

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接受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赖志萍律师、梁碧芸律师（以下称本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及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需审议的内容以及股东网络投票等事项；于2020年9月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于2020年9月10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公告和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后又于2020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因公务不能主持，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及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1866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2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2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99926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387%。经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4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18592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915%;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994819 股(即回避投票的股份数不计算在内),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399%。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验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现场会议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下包括如下子议案:

①《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②《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该子议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分议案(以下称分议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分议案项下包括如下审议事项:(1)交易对方;(2)标的资产;(3)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4)过渡期损益归属;(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6)发行方式;(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8)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9)发行数量;(10)上市地点;(11)锁定期安排;(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13)业绩承诺和补偿;(14)业绩奖励安排;(1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16)履约保证金;(1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分议案项下包括如下审议事项:(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价格;(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

份的数量；（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6）发行方式；（7）上市地点；（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1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11、《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6、《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7、《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18、《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回避。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并经公司确认。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将现场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后当场予以公布。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9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7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1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项下两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①《本次交易方案概况》。本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②《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子议案项下两项分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分议案项下各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交易对方。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2) 标的资产。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3) 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4) 过渡期损益归属。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6) 发行方式。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8)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577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482%；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904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54%；弃权的股份数为 626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63%。

(9) 发行数量。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10) 上市地点。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11) 锁定期安排。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43%；弃权的股份数为 62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17%。

(13) 业绩承诺和补偿。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14) 业绩奖励安排。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579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517%；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904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54%；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16) 履约保证金。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1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分议案项下各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价格。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579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517%；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904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54%；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6) 发行方式。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7) 上市地点。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43%；弃权的股份数为 62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17%。

(1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本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的股份数为 1061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625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7、《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1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11、《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12、《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13、《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14、《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15、《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16、《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17、《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18、《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19、《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2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11228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50%；反对的股份数为 28753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32%；弃权的股份数为 12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会议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主任： 李战良

经办律师： 赖志萍 梁碧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